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50号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6779402998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

法定代表人：陈因伟

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0年上半年于4月30日点火生产，共生产2个月，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0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0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经理王小龙）；
4.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现场负责人王小龙提供）；
5. 现场负责人王小龙身份证照片（2020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6.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镇环函〔2013〕167号〕（2020年7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小龙提供）；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镇环函〔2014〕9号〕（2020年7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小龙提供）；
8.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相关页复印件（2020年7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小龙提供）。

9.《授权委托书》（2020年7月2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小龙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时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